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司聲字第54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 趙梅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鼎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聲請人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旋依相對人戶籍址寄送如附件所示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關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北簡字4781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郵局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料，及請員警前往戶籍址查訪結果，相對人未在該址居住，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函覆可佐，可認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